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条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6）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8），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公告中涉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条款“上市交易场所”的内容更正如下：

### 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更正部分

#### **更正前：**

####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流通场所上市流通。

#### **更正后：**

####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部分

#### **更正前：**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流通场所上市流通。

**更正后：**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部分**

**更正前：**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流通场所上市流通。

**更正后：**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